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64號

原告 安特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欽

被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貳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絲旅公司）、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悠瑪公司）、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被告所屬公司，而被告自107年12月至108年1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產品。其中，附表一編號1、2、5所示商品業均依約出貨，並開立統一發票，惟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5訂單所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支票，已提示而不獲兌現；另原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訂單，業將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900元之雙人床單出貨至被告指定之洗滌廠並開立發票，至其餘附表一編號3、4部

分，均因被告拒絕受領而未能出貨，上開貨款迭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，迄今積欠貨款共345萬8,140元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5萬8,140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貨款共332萬7,632元，被告於108年3月25日債權會議中同意於108年7月底前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愛客發旅館集團訂貨單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、送貨單、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、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支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43頁、第65頁、第69至71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32萬7,632元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尚屬無據，則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詹玕璇

附表一

編號	訂單日期（民國）	品項及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7年12月19日	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	12萬8,599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07年12月20日	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	3萬3,653元
3	107年12月27日	見支付命令卷第19至頁	170萬8,376元
4	108年1月2日	見支付命令卷第23至25頁	141萬6,177元
5	108年1月4日	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	4萬845元
總計			332 萬7,632元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(民國)	發票人	金額(新臺幣)
1	BJ00000000	108年3月20日	愛客發有限公司 司開封館	3萬3,653元
2	PD00000000	108年3月20日	普悠瑪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	12萬8,599元
3	PD00000000	108年3月20日	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	4萬846元